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59-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五嫌犯：何金蓮(HE JINLIAN)，女，1973年6月27日出生，持第452423197XXXXXXXXX號中國居民身份證、第EG699XXXX號中國護照及第C2641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南環大成圍23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第五嫌犯何金蓮(HE JINLIAN) 被控訴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  
七項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

劉翠山

\*\*\*

助理書記員

莊靖